



蕭美琴委員 同性婚姻法 法律制定案

案由：本院蕭美琴委員等人，為真正落實憲法第七條：「中華民國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，賦予同性男女因婚姻所成立之相關權利、義務，尊重人民有依其自由意志結婚、組織家庭及收養子女等民法上所規定之一切權利及相關義務。特擬訂「同性婚姻法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

連署人：

- 說明：一、民法施行迄今，「婚姻」之定義皆是建構在男女異性之結合始生效力，亦即民法劃了一條線區別異性戀與同性戀。對異性戀來說，結婚沒有什麼好顧忌的，但對同性戀來說，結婚是被禁止的，因為民法中明確規定不允許「同性」結婚。而這並非傳統上的性別歧視，而是「性傾向」歧視。另言之，在我國從古以來的觀念中，「婚姻」是為了家、祖先而組成，婚姻當事人的同居或是結合反而居於次要地位。亦即婚姻有超越個人的特質，而非以個人為本位的。而今，隨著思想的開放與改變及現今個人主義之興盛，人們的觀念逐漸改變，不再將傳宗接代視為婚姻成立之最終目的，而係「有情人終成眷屬」。
- 二、人人都有同等的價值，因此都應平等地享有尊嚴、權利及自由。這是人類經歷無數的思考、辯論、囚禁、壓迫、剝削、戰爭與革命所終於獲得共識的一個基本原則。就我國憲法之層次言之。憲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凡人民之其他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保障。」本條乃對於人民基本自由之概括保障規定。既然如此，同性戀者是否有所權利來決定是否與自己所愛的同性伴侶結婚？況是否結婚、結婚對象及性別抉擇之自由更是人格自由、人性尊嚴之彰顯。爰此同性者之婚姻自由應屬憲法保障之範圍。此外，更須進一步清楚認知的是，同性戀者不是特殊的人種，他們只是性傾向跟我們一般社會上所認定的異性戀不同。同性戀者應該和我們所有人一樣，享有同樣的公民權，而「公民」不應有等級。
- 三、此外，就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而言：「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這即表示只要是以「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」便視為家屬。

此外，司法院亦明確指出：「同性戀家庭，亦可以從是否具有事實上夫妻關係或是家長、家屬關係或是否家屬間關係…等等，來判斷是否可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。」換言之，同性戀家庭已在實際上被認為具有「夫妻關係」。

- 四、就人權層面來看，保障人權既是世界潮流，也是國家民主化之指標，更是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。我國為國際社會成員，現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但遵守國際義務，努力實踐國際社會責任，以期達成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宗旨，並無不同。而在我國 2003 年 7 月 17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會議所通過的「人權基本法」第 26 條第 2 項亦規定：「同性男女所組織之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。」充分顯示同性戀平權保障已漸為世界各國承認，為維護同性戀者人權，此法爰規定同性男女組成家庭，得依法收養子女。
- 五、再者，就現今國際情勢而觀，目前已有許多個歐美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或是訂定相關伴侶法規定，如：丹麥、瑞典、挪威、冰島、西班牙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瑞士、南非、法國、德國、加拿大（部分省分）、美國（部分州別）……等國家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國家：英國，也在 2005 年的 12 月 5 日通過「同志伴侶關係法（Civil Partnership Act）」，這無非激勵目前正在努力將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國家，也為同志人權之促進注入一劑強心針。故，本席為讓同性男女享有組織家庭之權利並受法律之保障，且為讓同性男女享有與異性戀配偶相同之權利，並制定同性男女可予以結婚之法源依據，讓同性男女能夠順利享有民法上所規定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特提出「同性婚姻法」法律制定案。

如蒙連署，請回傳蕭美琴委員國會辦公室助理 許慧儀 6065

【同性婚姻法】法律制定案：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實現同性男女合法之婚姻關係，組織家庭之權利，落實憲法所賦予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	落實憲法第七條：「中華民國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及第 22 條：「凡人民之其他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保障。」換言之，同性者是合法受憲法之保障，乃係無庸置疑。故應讓同性男女享有組織家庭之權利並受法律之保障，並賦予同性男女享有與異性戀配偶相同之權利，制定同性男女可予以結婚之法源依據，使同性男女能夠順利享有民法上所規定之一切權利、義務
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	明定本部法案權利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婚約，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。婚約，不得請求強迫履行。	婚姻係成立家庭之基礎，有賴於配偶雙方本於獨立自主之意願結合並維繫，故任何人不得強迫他人或未經本人之同意而令雙方締結婚姻。

<p>第四條 同性男女未滿二十歲者，不得結婚。</p>	<p>明定同性男女結婚之年齡。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單位，應盡力廣予保護及協助，如個人已達適法結婚之年齡時，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。</p>
<p>第五條 女同性配偶之一方與其他異性或人工生殖懷胎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</p> <p>女同性配偶之另一方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提起否認之訴。</p>	<p>一、由於目前民法中僅有「夫（即父親）」可依照第 1065 條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</p> <p>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故生母對於非婚生子女並無認領之規定（因為子女乃係從其母之身所出，毋須佐證）。</p> <p>二、此外，根據現行民法上法條及實務規定，異性戀夫妻之婚因關係中，對於夫在外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即視為婚生子女，其對於妻之並無所撼，且認領之子女與妻之關係僅係為家庭關係之安排，除非妻依照民法第 1074 條：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，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事實上，這也處理了男同性配偶間之問題。意指男同性配偶之一方若與異性生育子女，係可適用目前的異性戀婚姻關係的處理模式的。</p> <p>三、但是，此種情況在女同性配偶間是必須稍做限制及規定的。若女同性配偶之一方在外異性生育子女，其另一方將沒有如現行的民法依據可供適用，故特別於此條加上女同性配偶需於三個月提起否認之訴，以保障其彼此間之婚姻關係及個人權益。</p>
<p>第六條 同性男女所組織之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。</p>	<p>一、參考憲法第七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、〈世界人權宣言〉第十六條、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〉第二十三條、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〉第十條第一項、〈歐洲人權公約〉第十二條、〈歐盟基本權利憲章〉第九條。</p> <p>二、同性戀平權保障已漸為世界各國承認，為</p>

	<p>維護同性戀者人權，爰規定同性男女組成家庭，得依法收養子女。</p>
<p>第七條 子女之姓氏由同性男女配偶自行約定之。</p>	<p>為落實憲法第七條：「中華民國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之精神，故為保障人民約定子女姓氏之權利，及為順應世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，對於婚生子女姓氏多採取平等協議之規定。如德國民法第1616條：「婚生子女從父母之婚姓。」及日本民法第790條：「婚生子女從父母之姓氏。」等等…在在顯示各國對於婚生子女之姓氏均朝向採取雙方合意原則，尊重婚姻關係中雙方當事人之意願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。</p>	<p>自公佈之日起開始施行之。</p>